

政府當局就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
就2003年7月9日憲報刊登有關接受國領事在繼承事件中
保護已故國民利益的職務提出的問題所作回應的摘錄

X X X X X X X X X

領事保護已故國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利益的職務

問2 加拿大領事館官員在執行《中加協定》內與管理遺產有關的領事職務時，就香港的物業業權發生爭議或進行訴訟時，會否獲得普通香港市民得不到的任何特權和豁免。

答2 《1963年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》《維也納公約》第五(七)條規定，有關在接受國境內之死亡繼承事件中保護國民利益的領事活動必須“依照接受國法律規章”進行。加拿大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的《領事協定》第十(六)條，即處理第十(三)至(五)條所述涉及遺產方面的職務的條文，亦規定領事館官員“須遵守接受國的法律”。領事館官員根據第191章第2條所作行為，必須依照香港法律行事。領事館官員根據《領事協定條例》第3條所作行為，亦須如此。該條例的第4條亦與此相關。